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0〕28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 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2018年8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和《山西省开发区条例》精神，为进一步深化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流程和优化服务，创新审批方式，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建立“一站式”办结的审批机制和“一口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统发证照”的服务模式，实行办事不出区，切实营造便

捷、高效的发展环境，市政府决定赋予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市级行政管理事项 789 项（行政审批类 176 项，行政处罚类 613 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尽快承接落实到位，确保行政管理事项运行顺畅，对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及时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纳入权责清单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开发区管委会接得住、用得好，实现有效衔接。

二、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进一步规范审批管理，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当场办结率和网上办结率，促进审批提速增效。要推行“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在开发区设置派出机构的市直部门，应根据开发区经济发展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充分授予派出机构相应行政管理权限，为开发区高效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附件：1、市政府赋予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目录

2、市政府赋予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处罚事项
目录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市政府赋予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主体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类)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C类外国人）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放线、验线管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2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6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8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9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省内检疫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0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3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5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7	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8	安全监督注册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9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0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5	城市用水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0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3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5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8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0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3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6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8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9	汽车租赁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0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2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0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1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	其他职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2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职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8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0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5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初审和服务网点核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6	成品油经营企业改、扩、迁建规划确认的初审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7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8	洗染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0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1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4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6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2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3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4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5	临时占用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6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7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0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1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2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3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5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其他职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其他职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7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8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9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2	缺建绿地补偿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3	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4	迁移古树名木审核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5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0	测绘作业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1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2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3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4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5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6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8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9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1	不动产登记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2	土地储备及土地出让权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3	征地组卷直报省厅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6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17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172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173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174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17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17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市政府赋予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主体
1	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	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	对拍卖企业未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少于两日的；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六个月内累计达十辆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	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后，未及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	对经纪人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和不正当竞争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	对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	对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	对合伙企业未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或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4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5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6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7	对被吊销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8	对被吊销文物经营、拍卖许可证行逾期后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9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0	对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1	对被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2	对被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3	对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4	对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5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6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诋毁其他代理机构，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7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8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备案或未报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0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1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2	对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和棉花销售企业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购买、销售非法加工棉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3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4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5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6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7	对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8	对除合法制糖企业外的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9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0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1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2	对经纪人向委托人隐瞒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利用虚假信息骗取中介费，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3	对经纪人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和不正当竞争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4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6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未按规定买卖纪念币，未经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7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69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标识的再利用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0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2	对违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3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4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5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以及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6	对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7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8	对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未按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9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0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1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3	对营业执照正本不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4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5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6	对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7	对格式条款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8	对合同当事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89	对合同当事人不得实施欺诈行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免除自己的责任的处罚；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1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2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3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4	对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或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5	对转让军服生产合同、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转让未经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妥善保管、移交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6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7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8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99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0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1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3	对直销企业不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直销企业不建立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4	对直销员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5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业及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进行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6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7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09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0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1	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2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3	对未经过资格认定从事棉花加工、“一证多厂”、未经登记从事皮棉经营业务、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4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取得相应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旅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7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8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19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0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1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2	对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3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4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5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6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7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8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29	对公司擅自设立分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0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1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2	对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3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4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5	对分公司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6	对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7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8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和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9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0	对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使用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1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包装及广告宣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2	对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3	对商标印制单位规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4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5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6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有出入库制度和登记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7	对商标印制单位不按规定承印商标印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8	对商标印制单位不按规定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4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0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1	对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2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3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未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4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5	对未经申请注册，擅自将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6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7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8	对广告中的语言文字不符合广告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59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0	对违法发布食品广告,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1	对刊播、设置、张贴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广告的，妆品广告中出现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2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主伪造、变造证明文件发布酒类广告的、药品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3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4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5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6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7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8	对网络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69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0	对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1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2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未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3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4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5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6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7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交易平台未建立管理制度、未能保证交易平台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8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没有履行该尽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79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没有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处罚、对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没有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0	对销售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拒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1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2	对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3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将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将失效变质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5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6	对销售标识不符合要求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7	对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8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89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0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1	对违反产品防伪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2	对擅自启封、转移、隐匿、销毁或者销售被封存的实物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3	对故意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4	对非法印制或者销售名优标志、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和条码等产品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5	对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未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并按规定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6	对生产或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标识标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7	对生产或销售禁止性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8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99	对违反设备监理单位资格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0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1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2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3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4	对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5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6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8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09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1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2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4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5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6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7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8	对违反气瓶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19	对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2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3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4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5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从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8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29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1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特种设备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3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4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7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8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9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0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1	对未经许可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2	对违反能源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3	对违反计量比对有关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4	对违反计量检定人员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5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有关授权规定，或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7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8	对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49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0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1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2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3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4	对违反计量器具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5	对违反计量标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6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7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8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59	对经营销售残次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0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1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2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3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4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5	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6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7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8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69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0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1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2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3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4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5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6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7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8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79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1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2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3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4	对拒绝提供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5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6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7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89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0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1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2	对单位和个人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3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4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7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8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99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1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3	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4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5	对设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能源产品、节能材料和耗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6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7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8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09	对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0	对违反商品条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包装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2	对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3	对违反散装水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4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5	对违反农药生产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7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检验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8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19	对违反能源效率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0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1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2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3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4	对违反产品质量相关规定生产、销售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6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7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8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未经审核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未经审核文物，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29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0	对企业集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1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2	对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3	对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4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5	对经营者收取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的折旧费和其他费用的、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6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7	对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8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39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40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41	对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42	对公司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4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44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345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6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节能工程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7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1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2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5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6	对建设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7	对建筑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8	对注册造价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9	对建造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	对造价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1	对监理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3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4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5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6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注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8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注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9	对勘察、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违反聘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	对违规组建评标专家库、干预评委评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1	对违反招标代理机构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2	对中标通知书发放环节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3	对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4	对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5	对招标公告发布环节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6	对违规组建评委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7	对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8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9	对违反招投标约定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0	对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	对评委评标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2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3	对投标人资格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4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5	对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6	对招标人违规收退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7	对招标人在招标中泄密和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8	对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9	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0	对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1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2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3	对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4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5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7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8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9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1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2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3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4	对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消防车、消防艇）；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5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6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7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8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9	对鉴定机构违规提供虚假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数据、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违规从事鉴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0	对化学品生产单位、进口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1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向许可发证机关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等登记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化工生产单位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使用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使用量、工艺技术发生变化、新、改、扩建了许可范围内的生产设施，未按照规定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5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储存、包装物和容器使用、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发生变更、或者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按规定申请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品种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0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试生产（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1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或使用单位违法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拒不改正非法采购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将停产、停止使用的闲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and 经营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或者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照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闲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有关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2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按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进行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单位违反有关生产、储存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未根据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变化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7	对化工生产单位未经安全使用许可，擅自使用超过规定使用数量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国家限制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销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2	对烟花爆竹经销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法违规销售非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6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4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0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生产经营许可以及生产、经营、购买、包装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4	对较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瞒报事故、干扰阻碍事故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5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6	对跨省域作业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行许可证备案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执业自律准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5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违反有关应急救援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业规程、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4	对冶金企业违反有关保障冶金生产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5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6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执业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2	对地质勘探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3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让、转借或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4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8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不履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保障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79	对较大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善或者不可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1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事故报告、施救职责、干扰阻碍事故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义务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发包、出租、出借或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承包方或承租方制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违法免除或减轻其安全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5	对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义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7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8	对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等高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保障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2	对个人经营投资人未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3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498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499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0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1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2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3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4	对未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隐患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5	对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或者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6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产品台账、统一编码，未将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备案或者将未列入台账、未编码出厂或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7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标准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标志或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跟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8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09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1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2	对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3	对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公布或未按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4	对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5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未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报送、未定期保存基本数据及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6	对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7	对机动车所有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拒绝接受排气污染抽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8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和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19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未进行技术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2	对未将危险废物出口核准信息报送抄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转移到外省、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5	对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或者改变设施或者场所不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手续或者未经批准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6	对未在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或者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7	对未建造或者未按照要求建造尾矿库，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尾矿或者将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8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置并并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29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0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保制度和事故应急计划以及报告丢失、被盗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1	对具有放射性污染的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2	对未建立和制定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3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新化学物质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申报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4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按登记证规定生产、进口、加工使用、采取新化学物质风险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5	对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6	对未报送危险废物《离境信息报告单》、《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及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7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或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3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事项或未将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终止经营活动或未将记录簿移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0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逾期未申请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2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或者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5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7	对贮存设施、包装物或者容器、车辆运送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8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49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0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2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转移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3	对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未采取措施，造成环境噪声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4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以及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5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造成粉尘、恶臭气味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6	对将剩余煤气直接排放或者燃烧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7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8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产生或排放粉尘、有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5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等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60	对在禁燃区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61	对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辐射许可证的或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62	对建设单位在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试生产、试运行审批决定规定的排放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563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64	对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65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66	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67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68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或未按期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69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1	对用人单位应当提供而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2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4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5	对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6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7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发放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8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79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0	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2	对招用人员时违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3	对违反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4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5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6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7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8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89	对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0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1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对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对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2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3	对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5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6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对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7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8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599	对建筑施工企业和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未在开户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600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601	对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602	对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人社局
6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职业病防治强制性规定，损害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健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5	设备、材料的供应商，未按照规定向设备、材料使用单位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6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强制性规定，损害从业人员职业卫生保障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7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8	对用人单位不履行职业健康监护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9	对用人单位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监测检验、危害真实情况告知等法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0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劳动过程职业危害防护与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1	对用人单位未按职业卫生要求合理布局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2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其他有关单位违反有关劳动过程职业危害防护与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3	对建设单位违反职业危害因素前期预防、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产使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